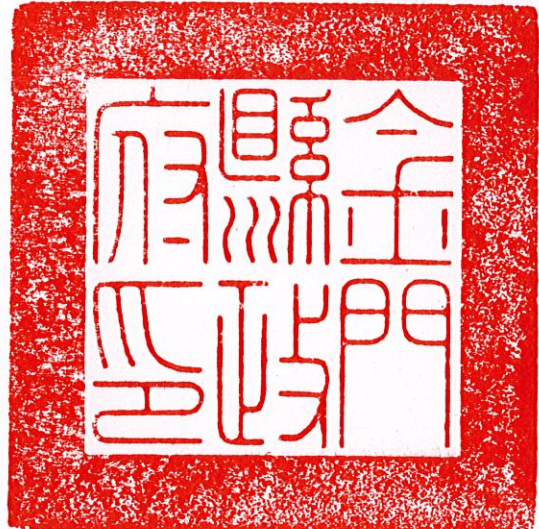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財務字第111011461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申購「金門縣112年春節配售酒」新住民第二次複查申請合格名冊。

依據：金門縣112年春節配售酒實施計畫。

公告事項：冊列新住民倘尚未申購「金門縣112年春節配售酒」酒品，請持身分證明文件（居留證）及印章，於112年1月4日至6日向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酒公司）寧山配銷處（營業時間上午8：00-11：30，下午1：30-4：30）辦理申購，逾期未申購，不再受理補申購。若委託他人代理申購，應另出具委託書，並請受託人攜帶前述文件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、印章前往金酒公司寧山庫辦理。

縣長楊鎮浚